

广水市教育局

广水市 2021 年度学前教育幼儿资助项目自评结果

一、自评结论

(一) 自评得分: 97.41 分

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执行率情况 (学前教育幼儿资助)。

根据省财政厅、教育厅文件通知精神,鄂财教发【2021】24号、鄂财教发【2021】70号共下达我市86万元,我市财政筹措配套资金80.54万元,实际共发放144.95万元,受助幼儿1450人,发放标准为500元/人/学期;其中:春季资助幼儿为1613人,发放资金80.65万元,秋季资助幼儿为1286人,发放资金64.3万元。所有资金均通过贫困幼儿监护人银行卡发放。

学前教育幼儿资助资金上级下达资金结余21.59万元,其中中央19.08,省级2.51万元。

2. 完成的绩效目标。

年初预计资助1400人,年终实际资助1450人。

3.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。

结余资金的原因是我市贫困幼儿数量实际与预计有差距。

（三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

我市学前教育幼儿资助主要做法就是：下发了一个操作性强的文件，一是实行学前资助专人专责，建立健全了资助责任人制度，明确了园长、分管园长和具体资助工作人员的职责，二是规定资助对象必须为“三在”（即：在籍、在园、在读），三是坚持“三公”原则（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组织评审工作，切实做好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发放工作）；严格执行一个资助程序：资助政策宣传动员——>家长填写书面申请表（详见附件1）——>大数据比对（将在校生与随州市发下的贫困人口数据进行比对，确保对建档立卡幼儿的全覆盖）——>班（年）级评审——>学校复审（有家长代表参与）——>受助学生名单在幼儿园显眼处公示（至少五个工作日）——>上级复核——>发放资助资金——>收集学生签领等相关材料，建档备查；建立资助资金发放后的巡查制度，抽调相关业务精、责任心强的资助人员对各园资助全过程的巡查。

（四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

1、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。主要是档案建设方面要做到齐全。特别是在对受助学生的申请资料、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、学校评审、公示、认定受助对象的工作资料、发放专项补助资金和受助学生（或监护人）领卡签字资料等要进一步完善，存在个别代签现象。

附件：2021年度学前教育幼儿资助项目自评表（附后）

二、佐证材料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省财政厅、教育厅文件通知精神，鄂财教发【2021】24号、鄂财教发【2021】70号共下达我市86万元，我市财政筹措配套资金80.54万元，实际共发放144.95万元，受助幼儿1450人，发放标准为500元/人/学期；其中：春季资助幼儿为1613人，发放资金80.65万元，秋季资助幼儿为1286人，发放资金64.3万元。所有资金均通过贫困幼儿监护人银行卡发放。

学前教育幼儿资助资金上级下达资金结余21.59万元，其中中央19.08，省级2.51万元。

（二）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我市学前教育幼儿资助主要做法就是：下发了一个操作性强的文件，一是实行学前资助专人专责，建立健全了资助责任人制度，明确了园长、分管园长和具体资助工作人员的职责，二是规定资助对象必须为“三在”（即：在籍、在园、在读），三是坚持“三公”原则（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组织评审工作，切实做好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发放工作）；严格执行一个资助程序：资助政策宣传动员——>家长填写书面申请表（详见附件1）——>大数据比对（将在校生与随州市发下的贫困人口数据进行比对，确保对建档

立卡幼儿的全覆盖)——>班(年)级评审——>学校复审(有家长代表参与)——>受助学生名单在幼儿园显眼处公示(至少五个工作日)——>上级复核——>发放资助资金——>收集学生签领等相关材料,建档备查;建立资助资金发放后的巡查制度,抽调相关业务精、责任心强的资助人员对各园资助全过程的巡查。



2022年3月15日

广水市 2021 年度学前教育幼儿资助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广水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3 月 15 日

项目名称		学前教育幼儿资助					
主管部门		广水市教育局	项目实施单位		广水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	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省直专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新增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延续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预算数(A)	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166.54	144.95	87.04%	17.41	
年度绩效 目标 1 (80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助学人数		1400	1450	10
		质量指标	特别贫困幼儿		在园幼儿的 5% 比例	广财发【2014】 21号	10
		时效指标	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(100%)		100	及时发放	10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促进幼儿教育平衡发展		在园幼儿的 5% 比例	广财发【2014】 21号	20
		经济效益指 标	人均金额		1000元/学年	1450	10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满 意度 指标	幼儿家长抽样调查满意率		>95%	生均每人每年 1000元	20
年度绩 效目标 2							
总分		97.41				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